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嵩卫健联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嵩明县2023年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嵩明县2023年度“一业一查”抽查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医疗机构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了此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嵩明县 2023 年医疗机构监督抽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按此方案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抽查时间：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在 11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抽查对象：县级发证医院。

抽查户数：1 户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卫生部令〔2008〕第 35 号）第三十九条（2022 年 5 月修订）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〔2008〕第 35 号）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;
- (二)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;
- (三)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;
- (四)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。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及协同部门

组织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

协同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

五、实现抽查结果综合运用

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，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录入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